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肇高环函〔2008〕9号

关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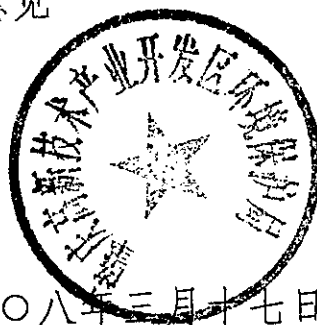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我局于2008年3月4日组织对你公司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你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二、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并将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报我局。

附件：关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08 年 3 月 4 日，我局主持召开了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肇庆高新区环保局、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单位领导和代表，经过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了有关文件、资料，综合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园区亚铝工业园内，首批年产 12 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产，总投资 2998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 1500 亩。项目构筑物按功能划分，建有办公楼、熔铸车间、挤压车间、氧化车间、喷粉车间、成品仓库、机修车间、电站、污水处理站、分析测试中心等。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公司项目在筹建期间能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环评的要求对生产废水和废气进行了治理，落实了污染治理与其它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安装了废水在线流量监控装置，落实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保治理设施管理规章制度上墙。

三、验收监测结果

治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治理后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排放要求，熔化炉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27-1996）中的二级标准中规定的排放要求，固化炉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27-1996）中的标准中规定的排放要求，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第二时段）规定的排放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要求，污泥浸出毒性未超出国家标准（GB5085.3-199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的最高允许浓度（见验收监测报告）。

四、验收结论

同意该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铝合金材料项目（包括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熔化炉、固化炉、喷粉车间、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等）上报区环保局通过环保验收。

五、意见及建议

1、加强对在线监控装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在线监控装置的正常运行；

2、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工作，并落实岗位责任制，公司应对废水、废气治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持续达标排放。

3、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收集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污泥等危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处置率达100%，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建议开展ISO14000认证，推广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把污染物总量减排（如：中水回用、脱硫、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列入公司的议事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6、建议成立公司环保工作领导小组，使环保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并制定相应奖罚制度予以保障。

7、加强对化验室的规范管理，建议增加对处理后废水的检测频次，并完善和规范化验结果数据记录运行台帐的管理；设立公司环保专项档案，并安排专人专职进行日常管理。

8、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和绿化配套工作。

9、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各项环保应急措施和应急设备，并做好对应急设备的定期维护，提高处理应急事故的能力。

(此页无正文)

验收组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09)196号

关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新型合金材料扩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我局于2009年12月17日组织人员对你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zq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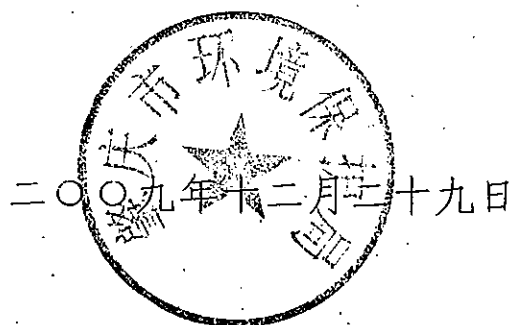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厂区环境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验收后，由肇庆高新区环保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并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扩
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主题词：环保 验收 通知

抄送：肇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扩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申请，2009 年 12 月 17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和肇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参加验收会的还有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听取了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对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形成以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东面的原厂区内，占地 4000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有：方形熔炼炉 14 台，方形保温合金炉 25 台，均质炉 8 台，冷却炉 8 台，挤压机 40 台，装料台 8 台，氧化线 5 条，立式喷粉线 4 条，卧式喷铝板线 1 条，立式喷涂线 2 条，燃气锅炉（5t/h）7 台等，配备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总投资约 599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6.67%，可实现年增产 18 万吨总计 3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正式投入试运行。2009 年 2 月 18~20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

测。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合金材料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治理措施。

1、原 12 万吨建设项目生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18 万吨扩建项目生产污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建设了废水事故排放缓冲池。

2、产生的含硫酸雾的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喷粉、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熔铸、喷粉等工序中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锅炉燃油改用天然气。

3、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和吸声材料等措施来降低排放强度。

4、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规定收集后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5、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并已上墙。

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肇庆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排放的废水未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排放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未超出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项目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出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和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40.59 吨/年、3.48 吨/年和 101.24 吨/年,未超出控制指标(COD_{cr}为 42.3 吨/年、氨氮为 3.6 吨/年和粉尘为 105.3 吨/年)。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五、意见及建议

1、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2、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长期保持正常运行。

验收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8日,建设单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根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了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专家会,其中建设单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亚铝工业园。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熔铸车间、挤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氧化车间、喷粉车间、喷漆车间、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基础上,新增喷粉车间、喷漆车间、中转分拣厂房、挤压车间、成品仓库等建构筑物,同时新增购熔铸、挤压、喷涂工艺相关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熔铸能力达到28.21万吨/年,挤压总产能达到57万吨/年,喷粉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年,喷漆生产能力达5万吨/年,合计全厂年产新型铝合金产品57万吨(其中挤压基材光身料16.5万吨、阳极化型材5万吨、电泳铝材0.5万吨、喷粉铝材成品30万吨、喷漆铝材成品5万吨)和硫酸铝净水剂3857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3年7月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3)35号)。

(2)一期项目自2023年7月起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部分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2023年9月4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验收组: 吴锦标 林... 邱华冰

914412007583497832001R, 后由于排放口整改, 于 2024 年 08 月 5 日最新变更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4412007583497832001R, 有效期五年)。

(3)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全部竣工建成。一期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熔铸车间 (23 套熔铸炉, 含 7 套新建熔铸炉)、挤压车间一、挤压车间二、挤压车间三、挤压车间四、挤压车间五、氧化 C 车间、氧化 D 车间、立式喷漆二车间、粉二车间 (7~8 号线)、喷粉一车间 (粉 1A) (1~4 号线)、喷粉三 A 车间 (9~10 号线)、喷粉三 B 车间 (11~12 号线)、喷粉一车间 (粉 1B) (13~14 号线)、穿胶车间、净水车间、修模车间、中转分拣厂房 1~2、新建成品仓库 E~H、新建成品仓库 J-1~J-3 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一期项目建成后, 年新增熔铸产能 0.21 万吨, 喷粉产能 16 万吨, 喷漆产能 1 万吨, 则年新增挤压产能 17 万吨。因此, 一期项目项目投产后全厂熔铸能力达到 28.21 万吨/年, 挤压总产能达到 47 万吨/年, 喷粉生产能力达到 25 万吨/年, 喷漆产量达到 5 万吨/年, 合计全厂年产新型铝合金产品 47 万吨 (其中挤压基材光身料 11.5 万吨、阳极氧化型材 5 万吨、电泳铝材 0.5 万吨、喷粉铝材成品 25 万吨、喷漆铝材成品 5 万吨) 和硫酸铝净水剂 38570 吨。其余已批未建部分项目纳入二期, 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一期项目总投资 331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70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经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及环评批复, 一期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其中,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高 COD_{Cr} 废水和综合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 排入生活污水管网, 再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一期项目高 COD_{Cr} 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现有项目高 COD_{Cr} 废水预处理设施 (高 COD_{Cr} 废水→强氧化→气浮→厌氧→兼氧→好氧→好氧沉淀) 进行处理, 处理后高 COD_{Cr} 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与综合废水一并处理后排放至肇庆高

吴锦标 尹少雄 2 李华冰 李华冰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一期项目项目综合废水主要包括：预处理后的高 COD 废水及其他一般综合废水（喷漆前处理废水、煲模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综合废水依托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流程为：其他一般综合废水+预处理后的高 COD_{Cr} 废水+处理后含铬废水+处理后含镍废水→均质调节→混凝沉淀→中和反应→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

(1) 熔铸车间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熔铸炉及保温合金炉炉门周围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搓灰机密闭负压，搓灰机采用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车间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条 27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设备为均质炉、挤压热剪炉、时效炉、立式喷粉干燥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①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期项目新增均质炉 4 台，每台均质炉燃烧废气均分别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②挤压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期项目实际新增 10 台挤压热剪炉，其燃烧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立式喷粉干燥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期项目项目共增设 4 台立式喷粉烘干炉。每车间喷粉烘干炉燃烧废气接入固化炉后与固化废气一并由管道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同 1 条排气筒排放。

④喷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期项目共增设 1 台立式喷漆烘干炉。喷漆烘干炉燃烧废气接入固化炉后与喷漆固化炉燃烧废气一并由管道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吸附浓缩+RTO”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同 1 条排气筒排放。

(3) 喷粉粉尘

项目新增设置 8 条立式粉末喷涂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各喷涂生产

吴锦标 井+理 3
李华 邱华水

线喷粉室内设有“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的粉末回收装置对喷粉线的粉尘涂料进行回收处理，经回收处理后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 喷粉固化工序废气

喷粉固化工序废气包括固化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粉末涂料在加热过程释放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等，上述两种废气经收集一并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再由同一排气筒排放，为节约资源，最大限度的利用余热，一期项目将喷粉烘干炉燃烧废气接入固化炉后与上述两种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由同一排气筒排放。

(5) 喷漆及固化废气

一期项目新增设置两条产能规模相同的氟碳喷漆线，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调漆房、喷漆线有机废气和喷漆固化工序废气，其中喷漆固化工序废气包括固化炉燃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固化工序废气。

①喷漆烘干炉、固化炉燃料废气：燃天然气，燃烧废气接入固化炉，与喷漆固化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②调漆房、喷漆线喷漆废气、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沸石吸附浓缩+RTO”工艺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放。

③为节约资源，最大限度的利用余热，一期项目将喷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接入固化炉后与喷漆固化工序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则该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等。

(6) 模具氮化过程废气

氮化炉为密闭设备，炉内废气由氮气置换装置全部置换收集，炉气排气口设有碱雾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7) 厨房油烟废气

一期项目增加 4 个基准灶台，新增基准灶台依托现有除油烟装置和排气筒，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8) 煲模废气

一期项目煲模工序会有少量碱液在氢气的气携作用下排入空气形成碱雾，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依托现有项目碱雾喷淋塔和排气筒，碱雾通过引风机引至两台并联碱雾喷淋塔进行处理，分别由两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9) 铝灰贮存异味

吴锦标 井加唯
张华水 杨 张斌 姚

一期项目依托现有项目铝灰间，暂存若遇到潮湿则会发生反应产生氨气。铝灰仓日常密闭，废气通过密闭空间内风机抽送至水喷淋设施进行喷淋处理，喷淋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一期项目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厂房等方式进行降噪对周围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一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熔铸边角料、废耐火材料、挤压废边角料、废模具、喷粉除尘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深加工废边角料、综合废水污泥废渣、镍板等。一般固废可利用部分自行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定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有：铝灰渣、除尘灰、熔铸炉废气处理系统废布袋、槽渣、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容器、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高 COD 废水预处理污泥、氟碳漆渣、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及考核办法，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污染防治管理、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环保信息管理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建设单位按照本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会继续委托符合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1220-2025-0026-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4080134）以及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源创检字（202502）第 047 号）：

1、废水

吴锦标 邱华冰
邱华冰 邱华冰

(1) 生活污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区排放限值及 4.2.7 规定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含镍废水预处理监测结果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珠三角车间标准限值要求。

(3) 雨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水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1) 均质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2) 锅炉废气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肇庆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通知》(肇府规[2022]10 号) 中相关要求。

(3) 前处理烘干废气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4) 氮化废气 DA091、铝灰仓库 DA081 废气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5) 净水剂车间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 卧式氧化废气、立式氧化酸气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7) 喷粉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喷粉固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非甲

吴锦标 邱华冰

邱华冰 邱华冰

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8) 喷漆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 电泳固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10) 熔炼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及《肇庆市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限值要求;氟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11)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4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硫酸雾监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余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13) 厂区内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A相关标准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的要求。

吴锦标 井加雄
李华冰

李华冰 井加雄

(14) 碱雾监测结果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管理处置。

4 总量控制：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措施，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对照，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没有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美锦标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8 日

林少雄 8
梁少 邱学水

廖少 廖少 廖少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单位名称：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地点：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吴锦标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518771818
李广生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450173288
李广生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5625872597
李广生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环保办主任	18520882221
朱煜抗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环保员	13657886315
植成建	深圳市钰鑫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13275163
李广生	广东汇峰盐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17180805
陆永权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员	13286505288
李广生	广东汇峰盐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78433260
姚沛送	广东汇峰盐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15521287678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新建〔2023〕35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亚铝工业园内，现有项目年产30万吨新型合金材料和38570吨硫酸铝净水剂。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熔铸能力达到28.21万吨/年，挤压总产能达到57万吨/年，喷粉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年，喷漆生产能力达5万吨/年，合计全厂年产新型铝合金产品57万吨（其中挤压基材光身料16.5万吨、阳极氧化型材5万吨、电泳铝材0.5万吨、喷粉铝材成品30万吨、喷漆铝材成品5万吨）和硫酸铝净水剂38570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5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熔铸废气、均质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熔铸废气中的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限值。喷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喷粉固化废气、喷漆和固化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NMHC、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模具氮化废气

中的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大型）。

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132.789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188.125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区排放限值及4.2.7规定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应控制在95.460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9.584吨/年以内。

(三)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确保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应急演练,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 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配备

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0日印发

关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与 广东亚铝森原铝业有限公司的关系说明

广东亚铝森原铝业有限公司（原名：肇庆高新区森原铝业有限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承接了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及聘用其原有员工开展生产销售业务，目前是“AAG 亚铝”、“南亚”牌铝型材产品唯一的生产制造企业。

